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

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洪鈺婷(分機 127)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2230 號

附件：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正建議表乙份

主旨：檢陳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修正建議表，請 鑒查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4 年 8 月 19 日第十二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鑒於該辦法自 98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後，迄今未曾修正，其中第 8 條、第 10 條規定已不合時宜，爰擬擬相關條文修正建議表，陳請檢討修正，以符實需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(均請查照)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 蜀 平

裝

訂

線

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建議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得採認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藥師執業應接受之繼續教育，其課程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衛生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</p> <p>二、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、優良藥事執業及藥品、藥歷管理。</p> <p>三、藥事倫理、性別議題與人文社會學及感染控制有關課程。</p> <p>四、特定人口群之調劑與用藥諮詢。</p> <p>五、用藥安全防護、監測、管理及藥害救濟。</p> <p>六、藥品調劑與用藥諮詢。</p> <p>七、病人用藥教育。</p> <p>八、藥物資訊與資訊科技應用。</p> <p>九、<u>藥物(含中西藥及醫療器材)</u>、化粧品、健康食品、<u>營養</u>有關課程。</p> <p>十、藥物研發、製造及藥物經濟有關課程。</p> <p>十一、<u>與藥事照護相關之非藥學領域課程</u>。</p> <p>十二、<u>其他與醫療、藥事照護、保健等有關課程</u>。</p>	<p>第八條 得採認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藥師執業應接受之繼續教育，其課程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衛生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</p> <p>二、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、優良藥事執業及藥品、藥歷管理。</p> <p>三、藥事倫理、性別議題與人文社會學及感染控制有關課程。</p> <p>四、特定人口群之調劑與用藥諮詢。</p> <p>五、用藥安全防護、監測、管理及藥害救濟。</p> <p>六、藥品調劑與用藥諮詢。</p> <p>七、病人用藥教育。</p> <p>八、藥物資訊與資訊科技應用。</p> <p>九、中藥、化粧品、健康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有關課程。</p> <p>十、藥物研發、製造及藥物經濟有關課程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與醫療藥事保健有關課程。</p>	<p>一、鑒於藥師專業不分中西，並得販賣或管理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，爰將第九款「中藥」修正為「藥物(含中西藥及醫療器材)」，以求周延，及考量藥師繼續教育需多方位學習，將「特殊營養」修正為「營養」有關課程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十一款「與藥事照護相關之非藥學領域課程」，俾與第十二款「藥事照護」相互呼應，完善藥師直接照顧病人(民眾)藥物治療之專業功能。</p>
<p>第十條 繼續教育以積點計，其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面授、實習課程，每<u>五十分鐘</u>以一點計；授課人員，每<u>五十分鐘</u>以五點計。</p> <p>二、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年會、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每五</p>	<p>第十條 繼續教育以積點計，其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面授、實習課程，每小時以一點計；授課人員，每小時以五點計。</p> <p>二、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年會、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每小</p>	<p>一、鑒於一般授業時課程時間多為五十分鐘，爰將各款中「每小時」修正為「每五十分鐘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八款中增訂最高點數值，以達到藥師繼續教育的多元學習及發展性。</p>

<p>十分鐘以二點計；發表口頭論文第一作者每篇以三點計、壁報論文第一作者、其他作者每篇分別以三點、一點計，最高以十點計；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人員，每次以十點計。</p> <p>三、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學術研討會，每五十分鐘以一點計；發表論文、壁報之第一作者、其他作者每篇分別以二點、一點計，最高以十點計；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人員，每次以三點計。</p> <p>四、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醫藥院校特別演講、教學醫院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，每五十分鐘以一點計；報告或演講人員，每次以三點計</p> <p>五、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，每次以五十分鐘認定，以一點計。</p> <p>六、參加藥事、藥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，每次（五十分鐘）以二點計。</p> <p>七、在國內外藥事、藥學具審稿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藥事、藥學原著論文者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六點計，第二作者、其他作者每篇分別以六點、二點計；發表其他類論文者，積點數減半。</p>	<p>時以二點計；發表口頭論文第一作者每篇以三點計、壁報論文第一作者、其他作者每篇分別以三點、一點計；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人員，每次以十點計。</p> <p>三、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學術研討會，每小時以一點計；發表論文、壁報之第一作者、其他作者每篇分別以二點、一點計；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人員，每次以三點計。</p> <p>四、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醫藥院校特別演講、教學醫院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，每小時以一點計；報告或演講人員，每次以三點計。</p> <p>五、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，每次（小時）以一點計。</p> <p>六、參加藥事、藥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，每次（小時）以二點計。</p> <p>七、在國內外藥事、藥學具審稿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藥事、藥學原著論文者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六點計，第二作者、其他作者每篇分別以六點、二點計；發表其他類論文者，積點數減半。</p> <p>八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</p>	<p>三、為使藥師可以透過更多的學分進修以提升自我，第八款修正為「每學分以二點計，最高以三十點計」。</p> <p>四、藥師在國外執業或開業仍需進行繼續教育，以精進藥師專業，故第十款修正為「提具該國所修習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每年以二十五點計」以符落實繼續教育目的。</p> <p>五、第十一款後段增訂「具指導藥學實習資格者，指導期間每週以三點計」，以鼓勵藥師若具備教學資格者，亦能將其專業學能教導藥學系學生，以達教學相長之目的。</p>
--	--	--

<p>八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，<u>每學分以二點計</u>，最高以三十點計。</p> <p>九、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，每次以一點計。</p> <p>十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，<u>提具該國所修習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</u>，每年以二十五點計。</p> <p>十一、至國內外藥事、藥學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（累計一週內），每日以二點計；長期進修者（累計一週以上），每週以五點計，<u>每年以三十點計</u>；<u>具指導藥學實習資格者，指導期間每週以三點計</u>。</p> <p>於離島地區執業者，參加前項有關在國外開業或執業以外之繼續教育，其積點一點得以二點計；於偏遠地區執業者，其積點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。</p>	<p>程者，每學分以五點計。</p> <p>九、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，每次以一點計。</p> <p>十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，每年以三十點計。</p> <p>十一、至國內外藥事、藥學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（累計一週內），每日以二點計；長期進修者（累計一週以上），每週以五點計。</p> <p>於離島地區執業者，參加前項有關在國外開業或執業以外之繼續教育，其積點一點得以二點計；於偏遠地區執業者，其積點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。</p>	
---	--	--